

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學生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6 訂定

103.6 修訂

108.8 修訂

109.7 修訂

110.4 修訂

一、目的：依循常態編班原則，公平合理進行編班作業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在學師生。

三、編班委員會組成：

(一) 編制：其組成成員為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二四年級導師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產生方式：教師代表由該年度二、四年級導師任之，任期和學校學年度相同，即由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
四、作業內容：

(一) 一、三、五年級學生編班方式由編班委員會辦理，導師亦於校務會議公開抽籤決定。

(二) 資賦優異學生、特殊輔導需求學生得經委員會評估後，另行安排導師，不參加抽籤。

(三) 學生要求轉班，則由校長召集召開編班委員會，審核是否准予轉班。

(四) 新接班級導師應迴避任教其子女。

五、新生入學編班方式

(一) 註冊組應於每年縣府規定之時間發出通知單，辦理一年級新生報到；預定擔任一年級導師者應協助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二) 新生報到後依性別分組，由校長或預定擔任一年級導師公開抽籤，分配就讀班級。

(三) 學號順序依各班學生出生年月日，由大到小依序排列。

(四) 編班完成後報到及轉入者，應依序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時，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
(五) 多胞胎學生同時入學時，事先徵得家長意見後，得編入同一班級。

(六) 一年級新生一經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班級。

六、轉入學生編班方式

(一) 新轉入之學生，應依序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班級。

(二) 本校轉出再轉入之學生，應編回原轉出之班級，不可任意選擇班級。若原班級已達人數最高上限或因跨年段而重新編班者，則比照新轉入之學生辦理。

(三) 多胞胎學生同時轉入時，徵得家長意見後，得編入同一班級，惟不得指定班級。

七、年段重新編班方式

(一) 每學年度末，二、四年級升上三、五年級前，應辦理年段重新編班。

(二) 學生應依性別分為二群，再分別以學業成績採 S 型排序後公開編入班級。

(三) 多胞胎學生同時升級時，徵得家長意見後，得編入同一班級，惟不得指定班級。

(四) 除依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班級。

八、本校於完成新生及各年段學生編班作業後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於校內公佈欄及網站至少 15 天，並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導師，抽籤時應邀請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出席。

九、編班結果及相關資料妥為保存 3 年，以備查考。

十、轉班作業原則：

(一) 學生轉班要件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經本校特殊學生鑑定委員會鑑定通過，需做特別安置之學生。

2. 由學生家長提出非轉班不可之理由者。

(二) 申請轉班程序：

1. 由家長以書面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2. 教務處提請校長召開編班委員會，先審核所述之申請理由是否准予轉班。必要時，編班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列席做說明。

3. 未通過審核者不准予轉班，由教務處通知申請人，在當學年中不得再提申請。

4. 通過審核而准予轉班者，不得指定班級。一般學生依教育處規定，編入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；特殊學生則由學務處輔導組規劃方案實施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設置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註冊組長 林宇瑾

主任

教務主任 謝必強

校長

花蓮縣玉里國民小學
校長 張佑先